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74号

申请人：姜某甲。

被申请人：蒙阴县人民政府。

负责人：苗运全，县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2023〕第2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1月17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第2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全面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向申请人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EMS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2023〕第2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其中只对案涉征收项目的土地拟征地公告、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公开，其他申请内容均未对申请人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首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评估结果是申请征收土地的重要依据，而被申请人却在《告知书》中答复“不存在由我机关制作、保存的政府信息”，即便该文件不由被申请人制作和保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也应向申请人释明由何机关制作和保存。其次，红线图（四至图或勘测定界图）并非系过程性信息，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时就应当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而被申请人认定红线图（四至图或勘测定界图）系过程性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 年 12 月 9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 年 12 月 21 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作出〔2023〕第 22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通过 EMS 寄送申请人，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已将案涉地块所征收项目的土地拟征地公告、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听证告知、土地现状调查提供给申请人；因征收公告尚未发布，被征地村民在公告期内未提出听证申请，故告知申请人征收公告、根据听证情况修改完善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根据群众意见修改材料等信息不存在；关于案涉地块集体土地征地批复文件的红线图（四至图或勘测定界图）因“董梁高速项目蒙阴段”尚未批复，存在随时发生变动、调整的可能，尚属于过程性信息，被申请人依法告知其不予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

五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相关信息不由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符合法律规定。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2 月 9 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通过 EMS 邮寄（邮件号：11865887XXXXX）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称其对蒙阴县某某沟土地合法拥有权利，现因董梁高速沈海高速至新泰段道路建设项目被征收，申请公开“案涉地块所涉征收项目的土地拟征地公告、征收公告、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和正式稿)及公告、听证告知、根据群众意见修改材料、红线图（四至图或勘测定界图）、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

2023 年 12 月 11 日，被申请人向蒙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协助调查的函》，2023 年 12 月 15 日，蒙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被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申请协助调查回复函》，蒙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回复称：“案涉地块所涉征收项目的土地拟征地公告附后；征收公告尚未发布；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和正式稿)公告不属于法定表述方式，应当是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和根据听证情况修改完善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即蒙征补公告〔2023〕22 号公告（附后）；因被征地村民未在公告期内未提出（笔误，应为在公告期内提出）听证申请，所以根据听证情况修改完善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不存在；听证告知在蒙征补公告〔2023〕22 号公告中；因被征地村民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所以根据群众意见修改材料在我局不存在（有村民放弃听证情况的记录，附后）；红线图（四至图或

勘测定界图) 附后, 因‘董梁高速项目蒙阴段’尚未批复, 尚属于过程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属于过程性信息, 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在我局不存在, 请向蒙阴县政法委申请协助; 土地现状调查即《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附后) ”。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蒙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2023〕第 22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告知申请人“经调查, 您所申请的案涉地块所涉征收项目的土地拟征地公告涉及到的政府信息为蒙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蒙征预公告〔2023〕3 号), 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和正式稿) 及公告、听证告知涉及到的政府信息为蒙阴县人民政府蒙阴街道某某沟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蒙征补公告〔2023〕22 号), 土地现状调查涉及到的政府信息为《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 现将上述复印件提供给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向您做出告知。征收公告尚未发布, 故此信息不存在; 因被征地村民在公告期内未提出听证申请, 所以根据听证情况修改完善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不存在, 根据群众意见修改材料不存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向您做出告知。因‘董梁高速项目蒙阴段’尚未批复, 红线图(四至图或勘测定界图) 尚属于过程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属于过程性信息, 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不存在由我机关制作、保存的政府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之规定向您做出告知”。该告知书同时告知了申请人不服告知书提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了该告知书，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收。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证明：

1.《蒙阴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信息；

2.《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协助调查的函》《信息公开申请协助调查回复函》；

3.〔2023〕第 22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寄信息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本案中，蒙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向申请人作出〔2023〕第 22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符合上述规定。被政府指定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以自己名义代表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决定，应当以政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本案中，涉案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是蒙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自己名义代表蒙阴县人民政府作出的，蒙阴县人民政府是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签收申请人提交的《蒙阴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作出案涉〔2023〕第 22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于同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经调查后发现其未制作、保存“董梁高速项目蒙阴段”道路建设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的相关信息且申请人未提供被申请人制作、保存该信息的证据，故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不存在由我机关制作、保存的政府信息”，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红线图（四至图或勘测界定图），因案涉“董梁高速项目蒙阴段”道路建设项目的土

地征收尚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故该信息仍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具有不确定性，属于过程性信息，故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告知申请人“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符合上述规定。

因申请人对案涉〔2023〕第2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事项未提异议，故本机关不予审查。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2023〕第2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9日